附件2

面试考生须知

一、面试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在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原件、笔试准考证及面试通知单参加面试，“二证、一单”不全者不得参加面试。

二、考生不得穿有职业特征和特殊标志的服装，不得携带规定外的任何物品、不得佩戴手表或饰品进入面试场地。

三、严禁考生携带通讯工具和各类电子产品进入候考室，凡已携带的，一律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面试结束获取成绩通知后，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面试通知单在候分室取回通讯工具或分类电子产品。未按规定上交工作人员保管的，一经发现，按舞弊处理。在候考、备课和试讲、面试等过程中，如发现携带上述物品的，按零分处理；如发现使用或开启的，按违纪处理。面试结束取回物品，离开考场才能开启。

四、面试前，采取抽签形式确定考生面试的先后顺序。抽签后，严禁考生之间私自交换抽签序号。面试时，考生佩戴面试序号牌，按抽签确定的顺序进行面试。

五、考生应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面试前应在候考室等候，不得大声喧哗，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禁止以任何方式与外界联系，考生上厕所必须在工作人员陪同下逐人前往。

六、考生不能以任何形式泄露自己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准考证号、工作单位、特定称谓等），否则面试成绩记零分。不准在面试题签、备课教材和试讲教材上书写、涂划；面试完毕后，不得将面试题签、教材和备课资料带出考场。

七、考生在面试过程中如有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5号令）有关规定处理。